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8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檢察官

被 告 古玉如

選任辯護人 林語澤律師

陳祈嘉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續字第460號、110年度偵續字第4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如略以：被告古玉如自民國105年起至108年4月間，擔任告訴人群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群翊公司）之董事長特別助理，於108年5月起至109年6月間則擔任群翊公司之專案管理人員，其明知群翊公司之營業秘密資料，非經其授權不得洩漏，亦不得非供職務目的予以使用，竟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基於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及擅自重製取得營業秘密之犯意，未經群翊公司同意，於107年1月1日至109年6月2日止，接續於如附表所示時間，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群翊公司辦公室，使用群翊公司之電腦設備，以群翊公司配發使用之「oooo.oo@oooooooo.com.tw」電子郵件或隨身碟等外部儲存設備，將屬群翊公司之營業秘密檔案寄送至其個人使用之電子郵件信箱或儲存至其個人使用之隨身碟等外部儲存設備，藉此重製取得群翊公司之營業秘密。因認被告涉犯營業秘密法第13條之1第1項第2款未經授權而重製營業秘密，及刑法第359條無故取得他人電磁紀錄等罪嫌。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第三頁